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3-009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8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0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转让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东山路98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及转让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楼260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具体内同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2-043)。以上两项资产转让价格合计5,276.19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已全额收到信息集团的资产转让款,该资产转让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3-00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世纪大道SN1地块(暂定名浦东金融广场)二标工程(除桩基及围护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元整(¥211,388.00万元)。该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SN1地块,东至南泉北路、南至商城路、西至浦东南路、北至世纪大道。建筑面积为472,087平方米,为钢混结构,地上39层,地下4层。预计工期为1508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1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第四节.(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房地产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二、第五节.六.1后,补充说明公司关联交易差异情况。

三、第五节.十三.4.后,补充说明公司部分生产线停复产公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2年年报(补充后)》。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0% —80%	盈利:7,723.20万元
	盈利:12,500万元-13,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元	盈利:0.08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出售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实现投资收益约18,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棉纺行业呈现低位修复的态势,整体形势略好于去年同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3-1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1.45%~64.44%	盈利:2310.92万元
	盈利:3500万元~3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1~0.055元	盈利:0.033元

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实施完成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2011年末总股本461,558,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完成上述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2,337,178股。上表中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新股本数(692,337,178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一季度满足结转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房项目毛利率有所增长,同时年初收到空港青年公寓项目租金补贴,从而使公司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3年1至3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临2013-19。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协议内容:拟认购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33000万股至37500万股。

●交易风险:1)可能由于客观原因,如监管审批受阻等影响而无法实施的,协议即行终止。2)协议执行需参加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举办的专场竞价会以最终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和价格,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意向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是体现全国金融改革方向的重要窗口。温州银行作为温州地区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牌的城市商业银行,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中将发挥积极作用。鉴于温州银行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实施增资扩股,为积极参与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投资入股温州银行。

一、交易概述

1、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协议书》,认购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认购股数:33000万股至37500万股区间。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关于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3、本次意向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温州银行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成立时间:1999-03-10

注册资本:17.28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1255965-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金融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占比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7.43%
温州市财政局	7.43%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7.33%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
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4.75%
树德集团有限公司	4.51%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4.51%
大百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4.51%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温州银行2011年年报):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1	2010	2009
主营业务收入	2,275,334	1,630,643	1,197,919
净利润	644,687	494,729	444,655
总资产	65,651,579	51,370,858	41,016,923
股东权益	4,444,241	3,976,466	2,611,45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43	0.43	0.43
每股净资产(元)	2.95	3.28	2.55
净资产收益率(%)	14.51	12.44	17.03
总负债	61,207,338	47,394,392	38,405,470
客户存款	52,980,432	43,805,822	33,710,644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452,725	30,173,031	24,593,003
同业拆入	88,213	19,868	0
贷款损失准备	658,485	422,398	331,702
不良贷款率(%)	0.98	0.87	0.89

三、交易内容

1、定价依据:以公开市场竞价方式定价,浮动区间设定在温州银行2012年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每股现金净资产的1.2倍-1.4倍。

2、认购股数:33000万股至37500万股。

3、温州银行向公司提供详实实施细则,并协助公司做好入股资格审批工作。

4、温州银行定向增发由于客观原因,如监管审批受阻等影响而无法实施的,本意向协议即行终止。

5、公司参加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举办的专场竞价会并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和价格后,另行签署《认购股份协议书》。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设立使温州成为解决经济金融领域突出问题的试验基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示范平台,也是体现全国金融改革方向的重要窗口。温州银行作为温州地区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牌的城市商业银行,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中将发挥积极作用,并可能分享到金改的政策红利。公司此次拟认购温州银行定向发行股份,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金融资产规模、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平滑地产行业波动,提升公司价值。

五、备查文件

《温州银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22

转债代码:125731　转债简称:美丰转债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美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美丰转债"(代码12573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2%,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美丰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9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美丰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美丰转债"赎回日:2013年4月15日

3. "美丰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3年4月22日

4. "美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3年4月15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3年4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美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美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美丰转债"于2010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年12月2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3月12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7.06元/股)的130%(9.18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美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美丰转债"提前赎回权。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公司股价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2%,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美丰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79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美丰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3年4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美丰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3月19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美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3年4月15日为"美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4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丰转债"。自2013年4月15日起,"美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美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3年4月18日为"美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3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美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美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美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3月19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并在4月12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3次,通告"美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部门:四川美丰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梁国君、陆爽、罗雪艳

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55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美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美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美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3年4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美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0日上午9:00在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持有股份340,2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225,000股的85.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支毅、张立丹两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苏玲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应对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尽早锁定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为222,941.94万元,按照40%的额度计算,发行公司债券的最大额度为89,176.78万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8.8亿元),以一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6)、发行债券的上市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同意340,280,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此项议案以普通程序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及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前述第1至8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0)、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同意340,280,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此项议案以普通程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审核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2013-00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0号)核准,本公司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739,054.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660,94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359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

账　号:07-261001040019012

金　额:截至2013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3,990,250.78(不含利息)元,其中包括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329,305.09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2013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应按照其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户资金:如出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投资产品、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形的,甲方在向专户支取资金用于前述用途前,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号监管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在发出相关董事会会议通知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其提供相应书面资料。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号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甲、丙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含邮件)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到乙方处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五、甲方承诺按照2号监管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甲、丙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为丙方履行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的督导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人员回答质询、提供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为丙方现场检查提供便利等。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浩、韩轶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前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扫描后发送邮件或传真)给丙方。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专户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和/或向丙方抄送专户对帐单,或是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600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微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8688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16084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11年2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6160842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编号码:200120

联系电话:68886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7%
3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兼职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国籍
1	章宏韬	男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2	姚怀然	男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中国	无	中国
3	满志弘	女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无	中国	无	中国
4	李工	男	董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5	杨新潮	男	董事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公司董事长	中国	无	中国
6	刘庆年	男	董事	无	中国	无	中国
7	刘瑞中	男	独立董事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神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8	陈庆平	男	独立董事	宁波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中国	无	中国
9	汪明华	男	独立董事	安徽承义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中国	无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2013年3月签订的《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合同")认购华微电子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看好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华微电子在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为其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效保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华微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华微电子的股份;华微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微电子6,000万股股份,占华微电子发行后总股本的8.13%。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资产委托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资产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投资范围:投资于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作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的,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诉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政策及相关权利的行使

1、投资目标

选择合适时机参与优质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获取定向增发股票的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委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采取谨慎、稳健的投资管理策略,自上而下的精选具有显著行业地位的、或因基本面重大变化而预期高速成长的、或契合市场投资主题等三类公司的定向增发股票,获取稳健收益;通过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流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配比;并辅之以其他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委托财